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類別：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二)聘期：自115年8月28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名額：錄取鐘點助理員3名(普通班助理、特教班助理、課後班助理)備取4名。

二、報名事項

(一)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

2. 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特殊教育助理員者尤佳。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方式：甄選當日上午8時至9時止，請填妥報名表(及攜帶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查驗)親送至**輔導處**，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校校網公告日期：即日起至完成甄選作業。

三、甄選事項

(一)報名甄選日期時間

	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三)	上午8時至9時止	上午9時至12時止	一次公告分第 1-3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115年8月20日(四)	上午8時至9時止	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三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五)	上午8時至9時止	上午9時至12時止	

(二)甄選地點：仁愛樓二樓諮商教室。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8分鐘，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

四、錄取事項

(一)錄取方式：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若皆未達80分時得從缺。

(二)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點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請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次日中午10:00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輔導處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當日下午14:00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輔導處辦理

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鐘點助理會議於8月27日(四)上午9點在本校仁愛樓二樓諮商室開會，請錄取助理撥空準時出席，協助工作業務之排班與準備。

五、工作時間與內容

- (一)服務時間以鐘點計算，視學生需求由學校與錄取之助理員協調服務時間，以雙方狀況排定服務時間。
- (二)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與指導學生午餐、如廁、保持個人整潔及參與各式學校課程。
- (三)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及維護學生的安全。
- (四)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五)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六)服務對象為本校特教班學生及潛能班學生。

六、工作待遇與福利

- (一)薪資：以時薪新臺幣**196元**計算，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
- (二)受聘期間依至校實際服務日期，辦理勞工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

七、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身分認定、活動聯繫、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二)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三)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輔導處隨時補充規定之。
- (五)對職務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輔導處特教組29214615*502陳組長

115學年度第1學期永和國小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第 次公告 第 次甄選)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 (H) : 行動 :
地址			
學歷	1. 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4.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二、審查結果：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審查人員	
	☐ 資格不符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